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文件

漳官政〔2025〕3号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官田乡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单位：

《官田乡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乡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官田乡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闽政文〔2011〕388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乡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分布

官田乡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豪山、梅营、梧村、下浙等村，根据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汛后核查结果统计，全乡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根据危害等级和稳定性分析，地质灾害点隐患点 6 处、15 户、66 人（详见附表）。主要表现为依山建房削坡后在降雨诱发下产生的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

二、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25 年气象预测总趋势

预计漳平市 2024 年冬季至 2025 年秋季较常年（1991 ~ 2024 年，下同）降水量偏多 2-5 成；夏季有 1-2 个台风对我市有较明显影响。

（二）2025 年地质灾害可能发生区域预测

根据现有的地质灾害资料，结合 2025 年降雨趋势和地质环境条件分析，预计本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和往年相近，主要地质灾害活动区为：4 村。

（三）地质灾害主要类型、重要灾害点预测

根据我乡地质灾害现状及发育特征，预测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主要以滑坡、崩塌为主。境内共有 6 处地质灾害点，综合考虑地质灾害规模、危害程度、危险性、稳定性等因素，202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分重点防治 3 处（豪山村）、一般防治 3 处。

三、地质灾害威胁对象、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乡地质灾害现状，房前屋后和工程建设边坡崩塌、滑坡，主要威胁边坡前的房屋、人员及财产安全；公路沿线滑坡、崩塌，主要威胁通行车辆和人员。

根据 2025 年气象预测及我乡地质灾害多为强降雨引发的特点，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 4 月至 10 月。各村应注意防范，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安全。

四、地质灾害预防、监测责任人

地质灾害的发生有渐变或者突变的过程，在出现地形变化之前，往往有比较明显的征兆，通过监测，及时捕捉前兆，可以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防责任人，原则上是谁受威胁，谁负责监测，谁就是责任人。威胁公路、水利等设施的地质灾害点应由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并落实预防责任人。

防灾责任人原则上由乡政府、包村领导、村主干、协管员担任。自然资源所在乡政府的领导下，督促落实监测人、防灾责任人，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五、地质灾害防治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把灾害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少到最低，乡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全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蒋 源（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李 卫（综合执法队队长）

常务副组长：陈锡锋（统战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邓建生（派出所所长）

郑陈龙（党政办副主任）

黄行通（卫生院院长）

王 莉（民政办干部）

张晨俊（水利站干部）

黄国明（供电所所长）

池水德（财政所副所长）

陈岳峰（中心校校长）

卢建忠（国土资源所干部）

王 薇（国土资源所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薇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597-7850133。乡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室设在乡政府，值班电话：0597-7850011，值班传真：0597-7850000。

（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工

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村和有关部门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以村主任负责

制和有关部门领导岗位责任制为核心地质灾害防治体制。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1.包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1）在逢台风、暴雨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期间，要组织和带领包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深入各村，充分利用舆论传播工具如召开会议、广播、入户告知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部署，做到家喻户晓。（2）进行调查摸底，做好转移防范工作。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群众要安排撤离和转移，妥善安排好生活。（3）组织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2.自然资源所：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乡政府批准后公布，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3.财政所：需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划拨。

4.交通（公路）站：负责辖区内公路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5.民政办：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筹措资金和救灾物资，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做好灾民的安置和救济工作。

6.教育（中心学校）：负责对所有学校周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监测及灾后按时复课工作；开展学生防灾知识教育。

7.派出所：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救灾工作顺

利进行。

8.卫生院：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医治伤病员、控制灾后疫情等，协同有关部门制定灾前“救护与防疫保障计划”。

9.水利工作站：及时向乡政府通报暴雨、洪水等有关防汛信息，做好水库等水利水电设施地质灾害的防治。

10.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农民恢复生产，做好农业开发规划等制定本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1.各厂矿、企业单位：负责对厂区周围滑坡、不稳定斜坡进行监测预报，做好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对尾矿坝、尾矿库、事故池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12.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六、地质灾害防治方法

结合我乡地质灾害的规模、危险性及可操作性，可采用目视监测，设桩监测或挖设排水沟，砌挡墙等工程治理措施或搬迁避让方法。

（一）地质灾害点监测方法

地质灾害监测包括降雨量监测和地质灾害点监测。

降雨量监测主要由境内气象局负责。

地质灾害点监测分位移监测和目视监测。位移监测主要对象为存在拉张裂缝的重要地质灾害点，主要采用简易桩或砂浆贴片、观测尺对滑坡体拉张裂缝定期进行位移监测。监测时应认真做好记录，目视监测主要对灾点及其周边斜坡情况（如灾点后缘是否产生拉张裂缝、前缘坡面崩塌、坡脚突然冒浑泉等），以目

视监测和巡视检查为主，并做好记录。发现地灾点岩土体开裂移动，冒泉等不稳定特征，应及时上报并组织群众暂时避让。

（二）避让方法

避让是一种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护措施。避让一般分搬迁避让和汛期避让两种。

（1）搬迁避让：一般对规模、危险性较大，威胁范围较广的地质灾害点，难以找到经济有效防治措施，实行受灾户举家搬迁，另选址安居，永久防止地灾造成危害。

（2）汛期避让：对仍在采取监测控制中或潜在不稳定因素高陡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期强降雨或暴雨期间，对受灾害威胁的村民采取的临时搬迁避让措施，以防不测造成危害。

七、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建设

乡政府及自然资源所要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要求，努力达到“四应有”、“四应知”、“四应会”。

1.“十有”主要包括：有组织机构、有防治经费、有防灾规划、有应急预案、有防灾制度、有宣传培训、有预警预报、有巡查监测、有监测手段、有警示标牌等。

2.各村做到“四应有”：应有防治方案、群众转移预案；应有值班、监测、巡查、速报等制度；应有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协管员名单；应有简易监测工具、通讯工具。

3.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做到“四应知”：应知辖区隐患点（易发区）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应急转移和处置；应知灾情险情报告程序；应知巡查监测方法。

4.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做到“四应会”：应会识别地灾发生前

兆；应会使用简易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灾和应急处置。

八、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一）地质灾害巡查

1.汛前排查

主要检查各村防灾责任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是否发放到位；地质灾害警示牌设立是否规范；危险点监测责任人是否明确；简易预警工具是否配备；防灾预报制度是否健全；信息网络是否畅通；《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及措施是否可行等。

各村应认真做好险情排查，需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应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立警示牌，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汛期巡查

各村对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和灾害前兆特征的巡回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险情的灾点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乡政府及乡自然资源所报告。

3.汛后复查

汛期过后，各村应根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情况及险情是否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决定是否继续监测或搬迁治理，并通知有关单位和监测人。

（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等级由强到弱依次为四级：红色级（预报级），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橙色级（预警级），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黄色级（注意级），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蓝色

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小。乡自然资源所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结果并结合区域的情况，及时报告乡政府，其中蓝色级可不予发布，黄--红级应向社会发布。

对黄--红级的地质灾害预警响应，一般要求如下：

1.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黄色预警）

各乡镇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成员单位应 24 小时值班，密切注意雨情，按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乡镇、村（居）防灾负责人应适时组织对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巡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巡查人和协管员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组织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2.二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橙色预警）

各乡镇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成员单位应 24 小时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防灾负责人要加强组织对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巡查，危险区域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巡查人和协管员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及时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按转移预案及时组织转移避让。

3.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红色预警）

各乡镇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并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要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点及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群众按转移预案转移避让。并组织对其他区

域（含过去已确认和每年新增加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包村领导、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紧急情况时，可以请求强行实施疏散避险。

九、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

（一）当发生地质灾害时，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应严格按照《防治方案》的要求抓好落实，开展应急调查与监测划分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的群众，组织群众避灾，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避灾疏散，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当发生地质灾害后，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配合上级有关单位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组成应急处置小组，加强监测采取相应的应急防治措施，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现场调查防范、抢险救灾、善后处置，信息报送以及交通、医疗、物资、通讯、电力、治安保障等各项工作。

（三）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经专家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已完成；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

达到上述条件，乡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其它紧急尖急措施的解除，由上级决定机关宣布。

在确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岩土体处于稳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乡政府及各村才能稳妥地组织已转移的群众适时回迁。

十、地质灾害灾情速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发现险情人或监测人员应立即向乡政府值班室、自然资源所或有关部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人数、类型，并尽可能说明灾害体的规模、可能诱发的因素、地质和发展趋势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禁止隐瞒、谎报或接受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十一、年度防治方案的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乡政府及乡直单位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乡政府对本地区、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乡、村、灾点的群测群防网络，形成乡、村、灾点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网络。对疏于管理、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二）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所、水利站、卫生院、派出所、学校等单位要加强协作和沟通交流。要加强关注气象部门气象预报预警，及时掌握水情、雨情、灾情，为制定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和抢险救灾提供依据。

（三）加强指导，健全制度。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和群众转移预案、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地

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险情预报、地质灾害灾情报告等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

（四）加强监督，强化监管。加强地质环境的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的审核审批，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人为活动加剧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引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大投入，防治并举。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确保潜在的地质灾害得到及时调查、勘查和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在乡政府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

（六）加强宣传，形成共识。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通过公共媒体、宣传资料、标语板报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乡、村、地灾点等有关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和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从而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附件：官田乡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附件:

官田乡 2025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县(市、区)	乡镇	位置(乡、村)	灾种	规模 (m³)	受威胁情况		防灾责任人		防灾监测人		坐标		备注
							户数	人数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X	Y	
1	350881011033	漳平	官田乡	官田乡下浙村黄土乾蔡国才、蔡国杉滑坡	滑坡	1377	2	11	李卫 许清海	13605931608 13599620788	陈光辉 蔡国才	13459701196 13824403456	2778716	543711	县级点
2	350881010102	漳平	官田乡	官田乡梧村村上角坂傅国华滑坡	滑坡	1050	1	7	刘晓颖 付学成	18005970132 13328636380	傅国华	13646929287	2776705	541481	县级点
3	350881010395	漳平	官田乡	官田乡梅营村 119 号陈光林房后滑坡	滑坡	216	1	1	陈涛 陈巧霞	15750756598 13386933306	陈建江	15880608502	2774958	542582	县级点
4	350881010605	漳平	官田乡	官田乡豪山村下豪 31 号房前陈俊德滑坡	滑坡	600	4	17	陈涛 李伟斌	15750756598 15980806739	陈俊山 陈玉海	18959496359 18950808416	2773284	540634	县级点
5	350881010103	漳平	官田乡	官田乡豪山村下豪 31 号陈建江滑坡	滑坡	3600	1	4	陈涛 李伟斌	15750756598 15980806739	陈建江 陈玉海	7850061 18950808416	2773370	540547	县级点
6	350881121217	漳平	官田乡	官田乡豪山村上豪吕金城宅吕金城滑坡	滑坡	975	6	26	陈涛 李伟斌	15750756598 15980806739	吕朝垂 吕金城	13685960996 13685987827	2772902	539205	县级点
							15	66							

抄送：市政府办、防汛办、自然资源局。

漳平市官田乡党建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